**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320193G**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封闭式管理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14168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514168590)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1416859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9](#_Toc51416859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_Toc51416859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05月06日

 项目概况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封闭式管理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320193G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封闭式管理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900000

    最高限价（元）：20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保安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需经业主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北海路2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060

    质疑联系人：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8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琴、苏芸、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418

    质疑联系人：章海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宁波石化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宁波石化开发区社会综合治安服务能力及园区整体形象，决定在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该项工作由安全发展保障中心统筹协调，由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石化开发区\*\*\*负责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日常运营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封闭式管理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封闭式管理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需经业主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内容

（一）管理力量要求

\*1、园区现有13座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岗亭，根据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4班3倒工作制，平均每班需确保在岗人数达到43人，结合园区封闭管理卡口的车辆、人员实际运行管理情况，白天（6：30至18:30）保证在岗人数为54人以上（含54人），夜间（18:30至次日6:30）保证在岗人数为32人以上（含32人）。

2、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男性，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拟派项目组全体人员平均年龄不得高于48周岁；男性人员年龄不得高于57周岁；女性人员年龄不得高于50周岁。

3、以上要求为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常态化力量，如遇园区封闭管理工作需要、突发情况或紧急事件等，由中标方上报经石化开发区\*\*\*书面同意后，各岗亭在岗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如遇园区迎接检查或举行重大活动的特殊日子，中标方应根据业主要求进行人员调配，集中人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智能化设备启用、岗亭卡口增减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在岗人数增加或缩减，根据实际增减情况将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在当年度进行核算，年度增减金额在中标金额的10%以内。

（二）管理工作职责

1、委托管理期限内，按业主要求保证园区封闭管理区块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务人员进入业主区域必须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上班期间不得脱岗、迟到、早退及无故旷工；严格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业主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正常的盘查和检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区块内的安全管理任务。

2、封闭管理区块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园区封闭式管理车辆、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卡口车辆、人员的出入核查、登记等管理工作及可疑人员的盘查、检验等工作；做好岗亭及周边和出入口设备的日常清洁工作，并与园区公用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相互配合。

3、在做好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工作的同时，配合协助开展园区的\*\*防范、应对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等工作，并根据管委会或\*\*\*要求，参与处置工作。

4、中标方对于具体用工人员之间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中标方用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中标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用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另外，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遇到业主迎接检查或举行重大活动的特殊日子，中标方应根据业主要求集中人力提前做好岗亭内外的清理和迎检等工作，并与园区管理的养护单位相互配合。

6、中标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严禁私接乱拉电线等违反安全的行为，因服务人员原因对业主设施、设备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

7、在管理期限内所发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涉诉、工伤、工亡等，均与业主无关，业主不负任何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考核评定

1、业主委托石化开发区\*\*\*对封闭管理工作实施考核，采取日常不定期抽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封闭管理工作实行全方位监督考核，安全发展保障中心会同\*\*\*，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包括管理力量到位情况、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2、月度考核成绩分为三档，即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89-70分和不合格69分以下（含69分）。月度考核分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月度考核保证金；月度考核分为合格的，每扣一分，扣除月度考核保证金5%；月度考核分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保证金。

附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扣分理由 | 得分 |
| 劳动纪律（30分） | 货证通行（10分） | 严格执行“一车一证”，出园区货物“一车一单”，危化品车凭证进出和渣土车凭“双证”制度。 | 保安人员未能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凭证出入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执勤要求（12分） | 上班不迟到、早退、怠工、擅离职守。 | 每发现有保安人员迟到、早退等现象，扣0.5分。特殊情况除外。 |  |  |
| 严禁做私活，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每发现有保安人员干私活等现象扣0.5分。 |  |  |
| 上班时间严禁睡岗，严禁有酒后上岗现象发生。 | 发现睡岗、脱岗及酒后上岗的扣1分。 |  |  |
| 工作到位（8分） | 路岗的立岗位置必须准确到位，临时车辆及时换证、换卡。 | 没有正确在所定岗位执勤，换证出差错扣0.2分。 |  |  |
| 禁止无关机动车辆、驾校等车辆进入园区。 | 放行无关机动车进入园区、驾校车辆在园区练车扣0.2分。 |  |  |
| 队容风纪（15分） | 形象礼仪（8分） | 所有上岗保安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清洁、标志齐全，无穿便服或便制服混穿上岗。 | 标致不全或便制服混穿上岗的，发现一次扣0.2分。 |  |  |
| 上岗保安保持精神饱满，无留长发、蓄胡子、留大鬓角的。 | 精神不振、有损保安形象，发现一次扣0.2分。 |  |  |
| 清洁卫生（4分） | 执勤岗亭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每周一次大扫除，交班前清扫好室内外卫生。 | 岗亭内卫生存在死角，室外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0.2分。 |  |  |
| 学习训练（3分） | 全体队员每周一次下班后政治学习，每两周一次队列训练。 |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队列训练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文明执勤（23分） | 礼貌执勤（15分） | 执勤中强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发生因工作方法粗暴造成他人物品损失的。 | 因工作方法粗鲁、对他人造成人和物有损害的扣1分。 |  |  |
| 遇有委屈，理性克制，不发生因冲动有谩骂或殴打他人的行为发生。 | 有谩骂或殴打他人行为发生的扣1分。 |  |  |  |
| 规范操作（8分） | 保安执勤期间必须按园区要求规范操作各类设备，保护和爱护好设备，使设备完好无损。 | 因野蛮操作引发设备损坏或对设备不爱护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执勤区域内从严管理，确保执勤区域秩序有序，无混乱现象。 | 认真管好区域内的治安交通秩序，因管理问题导致秩序混乱的扣0.3分。 |  |  |
| 安全防范（22分） | 严格检查（10分） | 除蛟川片区外，出园区货物必须凭出门证放行，杜绝未经查验使货物出园区。 | 不凭货物出门单放行货车致使物品被盗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仔细观察（8分） | 保安人员执勤中，要善于观察和判断进入园区的人和物，防止危险分子进入园区和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携带进入园区。 | 执勤中责任性不强，致使危险分子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园区，未造成后果扣0.5分，造成后果扣2分。 |  |  |
| 做好防范（4分） | 执勤范围内，保安人员发现有打架、斗殴等行为发生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有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 执勤区域内发生治安事件，不及时制止，不协助处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信息反馈（10分） | 及时汇报（10分） | 在执勤区域内发生上访、闹事等事件，要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 对发生事件行为与己无关，不及时汇报的扣1分。 |  |  |
| 在执勤区域内如发生交通、火灾、暴乱或治安事件要及时汇报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 | 对重大事故不及时汇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加分项目 | 1、保安队员及时挽救事故，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加20分。 |
| 2、处置突发事件得力有效的加10分 |
| 3、为维护园区正常工作秩序，抓获偷盗者加5分。 |
| 4、受到上级领导及园区有单位表彰的加5分。 |
| 总分 |  |

## 五、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2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需经业主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内13座岗亭。 |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封闭管理全年度经费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委托管理经费和考核保证金。2、委托管理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由业主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中标方。3、考核保证金从当年的全年度经费中扣取，占全年度经费的7.5%，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季度和委托管理经费一并核拨。 |  |
| 4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1.2.1 | 采购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北海路266号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574-89288055 |
| 2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人：陈琴、苏芸联系电话：0574-87300418邮箱：nbitc02@126.com |
| 3 | 1.2.8 | 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www.zhenhai.bidding.gov.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
| 4 | **\***2.2 | 合格的投标服务来源：国内 |
| 5 | 3.4.1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4.3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4.4 | 采购预算金额：20900000元/2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4.5 |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服装费、安保装备（对讲机、钢叉、警棍、盾牌、防刺被心、防隔手套、武装带、钢盔、辣椒水、强光手电筒、警哨等）、管理费、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 |
| 9 | **\***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0 | **\***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7.1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证明文件组成：（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商务技术文件组成：（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技术条款响应表；（5）商务条款响应表。（6）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7）售后服务方案；（8）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9）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报价文件组成：（1）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3）投标价格明细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
| 12 | 7.3.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3 | **\***7.3.5 | 多个子包投标装订要求：不适用 |
| 14 | **\***7.4.2 | 多个子包投标密封要求：不适用 |
| 15 | 7.5.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0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6 | 8.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0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7 | 9.4.1 |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8 | 10.1.1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9 | 11.3.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11.3.3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1 | 11.4.2 | 1、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2 | 12.1 | 1. 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5、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 号： 9409015480000019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人名称应当一致。

**2.2投标人代表**

2.2.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招标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2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5.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3.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3.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商务技术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7.5.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前附表。

7.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潜在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7.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7.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1接收投标文件**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8.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2 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无论是否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 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 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3.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三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本项目先开技术商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报价文件。

5、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子包1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三、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未被授权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当回避。

3、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能做为评标专家参与评审，应当回避。

4、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5、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子包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子包，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6、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以书面文本为准。

17、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保函出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9）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4）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6）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7）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兼评委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人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投标人代表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详见投标人须知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  |
| 6 | 投标报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报价要求 |  |
| 7 |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8 |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9 |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 详见本章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及采购文件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三）澄清或者说明**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资信商务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得满分24分。标注\*条款有一项负偏离即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当偏离扣分超过响应总分值时，作无效标处理。 | 24 |
| 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详细、完善，现状分析全面透彻的得6-8分；实施方案完整，不够全面透彻的得3-5.9分；方案存在缺陷，了解不全且不透彻的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解决措施以及防台防汛、创优择优、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5-7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3-4.9分；重难点分析不全、解决、应急预案方案不合理的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管理的科学合理性，实际操作性，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是否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方案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5-7分；管理方案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3-4.9分；管理方案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按省、市公安部门要求实行上岗前和上岗期间的教育培训，培训制度内容是否全面可行，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素质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是否严格把关，是否严守保安纪律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6分；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2-3.9分；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设备器材配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所配备的安保器材（包括服装、对讲机等安全器材）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备器材配置齐全、先进的得4-6分；设备器材配置齐全、先进性不够的得2-3.9分；设备器材配置不全面、先进性不够的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投标人服务能力：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质性内容及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服务人员经验以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4-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2-3.9分；方案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派驻人员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的资格、关键岗位人员从业经验、年龄构成、退伍军人数量、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审：派驻人员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制度较明确和职责分配较合理的得6-8分；派驻人员情况投入基本满足、管理制度不明确和职责分配不合理3-5.9分；派驻人员情况可能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投标人荣誉：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今荣获过省级及以上先进保安服务公司的得5分，荣获过市级先进保安服务公司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投标人等级：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5分，三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投标人专业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化工产业园区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项目的得5分，省级化工产业园区封闭式管理综合治安服务项目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
| 投标人业绩：对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10分 | 有效中小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基准报价价格分得满分。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满分分值。（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0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年（￥\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限二年，并进行每月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需经业主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服装费、安保装备（对讲机、钢叉、警棍、盾牌、防刺被心、防隔手套、武装带、钢盔、辣椒水、强光手电筒、警哨等）、管理费、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

三、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1.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考核验收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详见附件。

十、款项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分期支付:

(2.1)

(2.2)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备案△份，(用途)。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4、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8、技术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9、商务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一年投标报价（小写） | 二年投标总价（小写） |
| 1 | 保安服务 |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需经业主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 投标报价二年（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本 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子包：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